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1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蔣志豪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B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 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 長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謝凌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特別職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 務)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6-17)2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8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20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她指出，2016年4月27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因而順延至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檢討的工作及時間表

3. 陳志全議員認為同時全面檢討兩條條例並不理想，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逐一檢討各項課題。此外，他詢問開設兩個編外職位的理據，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會否參與是次檢討。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一直有檢討兩條條例。在1999年至2009年期間，政府曾多次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但有關的修訂主要針對個別特定議題，並不全面。因應科技和市場的轉變，並隨着通訊局於2012年成立，政府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對兩條條例作全面檢討。經審慎評估進行全面檢討的工作量，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的人力資源，政府認為確有需要增設兩個擬議職位，以處理相關工作。由於通訊局具備執行兩條條例的經驗，並了解條例的不足之處，政府會在檢討的過程中，就檢討的方向和內容徵詢通訊局的意見。

5. 馬逢國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計劃在檢討的較後階段才考慮其他更廣泛的事宜，以及檢討能否於 3 年內完成。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在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期間，政府曾承諾優先檢討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發牌機關和上訴機制等事宜。故此，政府計劃優先處理該 4 項事宜，並於較後階段才考慮其他事宜(例如與下一代網絡有關的事宜)。政府認為將兩個擬議職位的年期，初步定為 3 年，是恰當的做法。將來如有需要，政府會按既定機制提交保留職位的建議。

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批評現時香港免費電視台選擇嚴重不足，政府當局對此問題責無旁貸。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發牌機制，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審批牌照權力下放至通訊局；以及會否考慮在《廣播條例》引入條文，規定免費電視節目須照顧本地觀眾的口味。梁國雄議員亦指出，公眾普遍期望政府當局改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發牌機制。

7.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對於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發牌權力應否下放，政府並無任何傾向，並會於全面檢討兩條條例時，考慮相關的意見。此外，若要為免費電視節目的內容加設要求，則可能需要在牌照條款中加入額外條件，但此事有一定難度，原因是本地口味或元素難以定義。政府近期在處理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續期申請時，已在牌照條款中加入新的額外條件，要求電視節目需包括在本地製作的節目。政府會繼續在進行牌照中期檢討時，聽取公眾對牌照條款的意見。

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

8. 姚思榮議員和馬逢國議員指出，互聯網媒體漸趨普及，可能會對本地廣播和電訊市場的結構造成根本的改變。由於目前在互聯網上提供的電視服務不受《廣播條例》規管，不良資訊(例如淫褻及不雅內容，或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的資訊)在互聯網上的傳播可能不受控制。他們詢問為何是次檢討的

範圍並沒有包括互聯網媒體規管的課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密切留意市場變化，考慮應否規管互聯網媒體。

9. 楊岳橋議員亦詢問，是次檢討的範圍，是否包括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他指出，現時各政策局和部門沒有制訂統一的標準對待在互聯網進行的活動，令公眾無所適從，近期選舉管理委員會處理網上宣傳的手法引起爭議，即為一例。他提醒政府當局留意此情況。

10.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認為，以《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框架規管互聯網媒體，並不切實可行。他們十分憂慮政府當局會收緊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窒礙言論自由；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是次檢討的範圍，不會包括互聯網媒體的規管。

11.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立法會於 2000 年審議《廣播條例草案》時，曾有相關的討論。當時互聯網的滲透率不高，議員普遍同意互聯網上提供的電視服務應獲豁免，使之不受《廣播條例》規管。儘管如此，《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規管範圍，包括在互聯網上傳播的資訊；而涉及恐怖主義行為的資訊，亦受其他相關法例監管。她補充，由於互聯網媒體不受地域限制，針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制度難以實施。政府一直有留意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並了解絕少海外司法管轄區訂有針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制度。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相關規管制度的發展。她重申，當局無意藉是次檢討，收緊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而此課題亦非是次檢討的優先處理事宜，政府對應否收緊規管一事無任何傾向。她指出，若全面檢討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有市民或議員提出關於互聯網媒體規管制度的意見，政府亦不可能迴避有關事宜。政府亦會密切留意市場的最新發展，務求檢討的建議具有前瞻性。

12.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此建議前，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解釋全面檢討的範圍將包括和不包括的事

項，尤其會否包括互聯網媒體的規管事宜；(b)闡述政府當局現時針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政策；及(c)說明政府當局將以甚麼原則，處理公眾或議員提出收緊對互聯網媒體規管的要求，並解釋《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國際人權公約，是否已載有維護網上言論自由的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6 月 8 日隨立法會 ESC108/15-16(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白紙草案，將檢討後制訂的法例修訂建議再次諮詢公眾。梁國雄議員認為，若條例的修訂涉及更改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政府當局應以白紙草案形式諮詢公眾。

14.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強調，市民的言論自由和通訊自由，已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等保障。她表示，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政府會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收集市民的意見。就會否發表白紙草案以諮詢公眾一事，政府現時未有決定，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此事。舉例而言，若個別課題有極大爭議，政府不排除會以白紙草案形式諮詢公眾，使該課題有更深入的討論。

其他事宜

15.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餘下的人事編制建議，以期財委會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審議所有項目。主席請政府當局說明尚待小組委員會討論的建議的數目。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表示，包括今天會議議程上 8 個項目在內，政府預計共有 19 項人事編制建議，尚待小組委員會於會期中止前討論。除今天的會議外，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另外 16 小時的會議。如有需要，政府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再加開會議的要求。

就項目進行表決

17. 主席把項目 EC(2015-16)20 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20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3 名委員表決反對，5 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20 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 名委員)

棄權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5 名委員)

18. 劉慧卿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5-16)21 建議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刊憲日期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5年，以領導新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負責策劃及領導新條例獲通過後的實施工作

1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主管，為期5年，以領導新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負責策劃及領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通過後的實施工作。

20. 主席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2月2日討論此項建議，當日所有參與討論的委員均表示支持建議。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解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首次為私營骨灰安置所設立規管制度。鑒於預計規範私營骨灰安置所及處理有關的糾正違規情況申請會涉及複雜及繁重的工作，而食環署現有的兩名副署長(同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難以分擔新增的工作，當局認為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掌管新設的專責部門，負責條例通過後的實施工作。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會出任根據條例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的主席。發牌委員會會就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作出決定。鑒於推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政策及發牌制度是持續的措施，有委員建議當局在擬議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前，檢討是否需要將其轉為常額職位。

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人手安排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然而，陳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私人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涉及跨政策局及部門的事宜，他們憂慮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無法有效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致當局未能完善落實新規管制度。他

們詢問在食環署而非在政策局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是《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為在食環署開設擬議職位以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事宜，是恰當的安排，原因是該署現時負責管理公營骨灰安置所，已累積相關經驗。

23. 由於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有關的問題由來已久，而且十分複雜，張超雄議員極度關注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的執法能力和成效。他詢問，擬議職位會否獲賦予足夠的權力處理各項問題。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將涉及複雜的發牌和執法工作。由於食環署現時負責管理公營骨灰安置所和處理相關事宜，政府認為在該署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和開設擬議職位，是合適的安排。新條例通過後，政府將成立法定的發牌委員會，負責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在審批該等申請時，發牌委員會會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她強調，政府不會低估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所需的時間和工作的複雜性，並會竭盡全力處理各項問題。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將賦權政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政府十分重視跨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協調，以便有效落實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並務求迅速處理申請和有效執法。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負責上述協調工作。

26. 梁國雄議員敦促政府當局調派足夠的人手，處理實施規管制度所涉及的繁重工作，尤其是執法工作。

27. 葉國謙議員亦指出，糾正私營骨灰安置所市場由來已久的問題，是艱鉅的任務，需要大量經驗豐富的人員處理。他查詢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的人手安排。

28.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是《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副主席。他贊成在食環處增設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和開設擬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他要求當局說明該部的人手分布和法律支援安排，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和運輸署)會否增加人手，以應付實施規管制度的工作，包括處理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豁免申請。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署長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將設有發牌委員會秘書處、發牌小組和執法小組。規管部的編制會包括約 50 名非首長級人員，其中發牌小組和執法小組分別約有 20 名人員。該等職位絕大部分屬衛生督察職級，任職人員會有管理墳場、火葬場或骨灰安置所的經驗。將來該部的實際人手安排，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從內部調派更多人手至該部，或按機制爭取額外資源。

30.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補充，律政司將會增設一個職位，專責就規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地政總署和運輸署亦會增加人手，處理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提出的申請。在運輸署增加的人手，將就交通影響評估及管理方案(包括交通及人流控制管理等事項)提供意見。民政事務局將以現有人手處理初期新增的工作，並會因應實際工作量，在有需要時考慮爭取資源。

31.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迅速解決公營骨灰安置所嚴重短缺的問題，顯示處理有關事務的人員能力不足。他擔心政府內部沒有合適人選出任建議開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主管職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的計劃有較長的醞釀期，主要原因是政府需要就設施的地點充分諮詢居民和相關持份者，亦需進行各項評估，例如交通影響評估。

32. 胡志偉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查詢發牌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張議員擔心政府當局會委任私營骨灰

安置所營辦人為發牌委員會委員，引起利益衝突的問題。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發牌委員會將有約 7 至 9 名委員，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擔任發牌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未有定案，政府就此事作出決定時會參考議員的意見。

執法工作

34.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編外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現時私營骨灰安置所違規經營的問題，在條例實施前進一步惡化。他亦詢問，《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有關虛假說明和失實陳述的條文，是否適用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失實廣告，而政府當局曾否要求香港海關調查私營骨灰安置所廣告抵觸《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於 2014 年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同時推出了通報計劃，以便政府了解私營骨灰安置所市場的整體情況，並供發牌委員會參考，方便其日後評估申請人是否屬《條例草案》公布前已存在的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已訂明，存在已久但未能完全符合相關規定及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若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規定及要求，可申請豁免書以繼續經營，但不能再出售龕位。政府期望《條例草案》獲立法會盡快通過，以便政府展開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工作。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補充，在《條例草案》公布後，政府已積極透過宣傳短片和《購買私營骨灰龕位須注意的事項——給消費者的忠告》簡介等途徑，提醒市民要留心商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產品說明資料，謹慎選擇私營骨灰龕位。食物及衛生局曾與香港海關討論私營骨灰安置所廣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問題，香港海關亦已留意到部分廣告可能失實的情況。相關部門會了解情況和作出跟進。

綠色殯葬和公營骨灰安置所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沙田區議會轄下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最近通過在石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她查詢該設施的預計落成日期。此外，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廣綠色殯葬，藉此減少公眾對骨灰安置所的需求。

38.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興建更多公營骨灰安置所，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指出，政府計劃在 2018 年左右將興建石門公眾骨灰安置所的建議，提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工務工程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討論。政府目前估計該工程項目可於 2022 年左右完成。發展該設施的計劃需時甚長，原因是除了諮詢工作外，政府也須先修改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並跟進設計，才可進入申請撥款階段。

40. 在推廣綠色殯葬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政府最近已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政府將會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推廣綠色殯葬；並會加強公眾教育，例如在學校提供生命教育，以期逐漸移風易俗，使公眾接納以綠色殯葬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此外，新建的公眾骨灰安置所，在可行的情況下，均會設有紀念花園，供市民撒放先人骨灰。食環署亦已增加海上撒灰渡輪服務的班次，方便市民使用該服務。

41.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沒有委員提出此要求。

EC(2016-17)1 建議由2016年7月1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12個月,以繼續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供支援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為期一年,以繼續支援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

43. 主席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計劃方案以及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曾討論計劃方案的籌劃過程、涵蓋範疇,以及實施計劃方案的財務安排。大部分委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但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清晰訂明擬議編外職位在一年的延展期內的職責,並認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秘書的職務,應由職級較低的人員負責。事務委員會委員最終以4票贊成、一票棄權,支持政府當局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工作進度和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

44. 張超雄議員表示贊成保留擬議編外職位,以支援安老服務的長遠規劃。然而,他認為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流於空泛,顯示政府當局在安老服務的發展方面缺乏願景及遠見。他尤其擔心政府當局只會走向市場化,單一依靠私營機構提供社會所需的安老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工作小組目前的工作進度,和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

4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提出計劃方案,目的是回應持份者多年來對安老服務的要求和意見。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於2014年開展,籌劃工作首階段(即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已經公布。該報告已就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訂立框架,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正在考慮該框架下6個討論主題共19個討論課題,以期在籌劃工作第二階

段(即制訂建議階段)內提出初步建議，然後在第三階段(即建立共識階段)諮詢公眾。政府的目標是在建立共識後提出計劃方案的願景，並以計劃方案作為安老服務直至 2030 年的發展藍圖。她補充，政府會循"積極樂頤年"和長期護理等方向繼續推行安老服務措施，並會注重安老處所和相關人手的長遠規劃、服務模式和服務可持續性。

46. 陳志全議員詢問，工作小組何時會完成商討全部 19 項討論課題。他認為建立共識階段或需更長時間才可完成，因此質疑目前的工作時間表是否確實可行。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確保計劃方案提出的具體措施會如期落實。

4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制訂建議階段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主要原因是政府進行了範圍更廣的公眾參與活動。目前尚有 4 個討論課題有待工作小組考慮；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正在討論與計劃方案有關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6 月完成工作。政府預計最早可於 2016 年 7 月完成內部制訂建議的工作，並於 8 月進入建立共識階段，舉辦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6 年底完成所有公眾參與活動，並在 2017 年第二季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她強調，儘管公眾參與活動實際需時難以控制，政府會盡量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擬議職位會在提交上述報告後，制訂計劃方案的實施框架和建議。

4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